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金冠电气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李铮先生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李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同时辞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阳金冠智能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智能”）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职务，已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李铮先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一）李铮先生的基本情况

2015年4月至2017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金冠智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2018年6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董事；2019年1月至4月，兼任北京金冠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冠”）监事；2019年4月至2021年11月，兼任北京金冠总经理。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李铮先生通过深圳中睿博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85,915股（均为首发前限制流通股，按四舍五入取整），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8%。李铮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李铮先生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李铮先生在任职期间主要涉及配网产品研发，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李铮先生不存在参与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李铮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完成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上述专利均为非单一发明人且所有权利均归属于公司，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李铮先生签署的《保密协议》，李铮先生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即使这些信息全部由其本人因工作而构思或取得的。李铮先生因个人原因离开公司，自离开公司之日起，无论是受雇于同类行业的竞争者，还是自行从事同类行业，均有义务对其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严加保守，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予以泄露，也不得利用该秘密进行任何活动。

根据公司与李铮先生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在李铮先生离职后的 2 年内，其不得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自营、或者与任何其它公司、机构、组织或个人共同经营与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接受任何与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产品或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或业务相竞争的任何公司、机构、组织、个人的聘用，无论这些聘用是有偿的还是无偿的；不得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为其亲属或其它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利益，或在员工本人成为公司竞争者的情况下为了他/她自身利益，与公司的任何客户、顾客或负责处理公司相关事宜的人员进行联络、会晤、沟通或试图沟通，向其招徕业务或与之进行交易；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采取任何行动以协助他的新用人单位或任何第三方招用或聘用任何曾为公司工作的其它任何员工。前述协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新用人单位确认为公司工作并具有涉及公司利益的某特殊技能的人员，或诱导或鼓励任何公司员工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李铮先生离职后前往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的情况。

二、李铮先生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在多年的研发创新过程中，公司已经形成了以核心技术人员为研发带头人的成熟、专业的研发团队，具备持续创新的人才基础。2021 年末及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分别为 7 人和 6 人，具体人员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2021 年末	徐学亭、李铮、匡海波、艾三、常鹏、王新雨、张威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	徐学亭、匡海波、艾三、常鹏、王新雨、张威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生产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的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李铮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和销售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李铮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经平稳交接。公司的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有序地推进状态，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

四、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李铮先生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审阅相关重要条款。
- 2、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了解公司研发人员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3、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李铮先生离职相关工作的交接情况、对公司研发及业务的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李铮先生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李铮先生的离职不存在涉及专利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2、李铮先生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研发团队具备后续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能力，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目前金冠电气的研发活动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李铮先生的离职未对金冠电气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战果

梁战果

关建华

关建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8 月 30 日